工银瑞信瑞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原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工银瑞信瑞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8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工银瑞丰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6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40,516,066.9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工银瑞丰纯债半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40,516,066.9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积极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GDP、CPI、PPI、外汇收支及国际市场流动性动态情况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国际与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以及国内和主要发达国家及地区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及债券的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在利率预期分析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积极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GDP、CPI、PPI、外汇收支及国际市场流动性动态情况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国际与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以及国内和主要发达国家及地区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及债券的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在利率预期分析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石立平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95
传真		010-66583158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6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742,481.31
本期利润	22,835,566.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34,755,837.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52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109,325.41
本期利润	13,131,310.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5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11,920,270.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9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4月22日。

5、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6月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转型以来	0.50%	0.04%	0.62%	0.06%	-0.12%	-0.02%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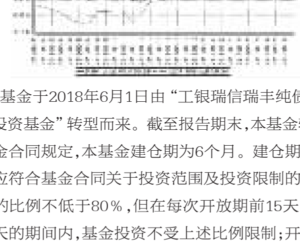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8年6月1日由"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5天、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天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78%	0.95%	0.16%	0.05%	4.62%	0.90%
过去三个月	6.83%	0.56%	2.09%	0.10%	4.74%	0.46%
过去六个月	8.54%	0.41%	3.43%	0.07%	5.11%	0.34%
过去一年	11.08%	0.29%	4.89%	0.07%	6.19%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转型前	8.97%	0.23%	4.75%	0.08%	4.22%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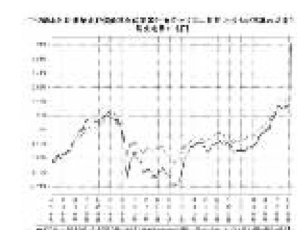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22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QDII、QFII、R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113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6月1日	-	10	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201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3月20日，担任工银瑞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5月3日，担任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6月1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瑞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丰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5月27日	2018年6月1日	10	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201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3月20日，担任工银瑞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5月3日，担任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6月1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瑞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丰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陆欣	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4月22日	2018年4月9日	12	先后在中国银行担任债券交易员，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副总监兼基金经理。2014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4年6月18日至2017年12月22日，担任工银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17日至2018年2月27日，担任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13日至2018年2月27日，担任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9日，担任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5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31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25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22日，担任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经济基本面边际上有一定的弱化迹象，国内工业品价格震荡偏弱，2017年下半年高涨的通胀预期有所弱化，与此同时，全球股票市场波动性大幅提升，风险偏好快速下降，体现全球投资者开始担忧本轮经济复苏走入中后期；进入二季度后，我国经济面临的内外部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外部贸易摩擦的加剧使得我国出口前景有所弱化，内部债券违约数量的上升则使得信用风险有所上升，再加上地方财政纪律的整顿仍然在推进当中，地方政府通过基建发力稳定经济的能力有所减弱，而房价在过去几年的大幅上涨对于居民消费也存在挤出效应，合并起来考虑，未来一段时间的经济增长面临一定程度的下行压力。政策层面，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于流动性的定调由年初的"合理稳定"调整为"合理充裕"，中国人民银行则分别在1月、4月和6月三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持续充裕。

金融体系流动性的超预期宽松使得2017年困扰债券市场的流动性压力得到缓解，内部信用风险和外部贸易摩擦的升温使得避险情绪有所升温，得益于以上诸多因素，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逆转了2017年以来持续上行的态势，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均有所扩张，市场内部不同板块分化明显，利率债、中高等级信用债明显上涨，中低等级信用债则滞涨甚至有所下跌，上半年债券资产内部子板块表现的分化程度在过去数年中是不多见的。

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基金一季度以高杠杆、中性久期策略为主，二季度转型为发起式基金，转型前降低仓位，应对赎回；转型后尽快建仓，并将杠杆及久期维持在适当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转型前净值增长率为8.3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24%；转型后净值增长率为0.5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经济基本面的不确定性仍然较强。外部环境方面，在美国中期选举结束之前，特朗普从维护其自身执政基本盘的角度出发，势必会不断地在贸易问题上制造争端以争取选票，这使得未来几个月我国面临的贸易摩擦和压力可能很难有实质性缓解，外贸出口的前景的确需要更加谨慎；内部环境方面，过去几年无序扩张、过度举债的一些企业其再融资能力短期内也很难见到明显好转，因而该类企业的违约风险势必持续高企并提升整体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这将对实体经济构成信用紧缩的压力并进而抑制宏观经济的扩张。

内外部不确定性的作用之下，下半年我国经济存在下行压力，这从基本面而言对债券构成利好，但是我们也要认识到，当前部分地区房价仍然存在上涨压力，美联储加息周期背景下我国汇率存在一定贬值压力，指望当前货币政策大幅放松并不现实，流动性的宽裕将是有限度的，再考虑到2018年上半年债券收益率已经大幅下行，虽然下半年债券资产可能仍将维持牛市格局，但空间也许并不如上半年大，而债券市场波动性反倒可能有所加大，信用利差走势短期内可能会有所反复，但是利率债与信用债表现的分化格局可能仍将持续。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工银瑞信瑞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工银瑞信瑞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工银瑞信瑞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瑞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81,719.31
结算备付金		4,285,306.55
存出保证金		48,32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04,712,393.42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082,460,393.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22,252,000.00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92,518,559.3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308,046,30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9,241,346.13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13,716.01
应付托管费		371,238.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4,637.84
应交税费		722,687.46
应付利息		1,612,891.1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83,950.52
负债合计		1,773,290,467.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40,516,066.92
未分配利润		394,239,77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4,755,83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8,046,305.29

注：1、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6月1日。

2、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952元，基金份额总额为4,140,516,066.92份。

3、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6月1日（转型后首日）至2018年6月3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瑞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6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6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27,957,989.81
1.利息收入		23,865,245.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828.89
债券利息收入		23,438,103.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16,313.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1.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341.37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3,085.6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5,122,422.90
1. 管理人报酬		1,113,716.01
2. 托管费		371,238.7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6,640.00
5. 利息支出		3,501,383.9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01,383.99
6. 税金及附加		77,430.80
7. 其他费用		32,013.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35,566.9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35,566.91

注：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6月1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瑞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6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6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40,516,066.92	371,404,203.64	4,511,920,270.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835,566.91	22,835,566.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40,516,066.92	394,239,770.55	4,534,755,837.47

注：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6月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郭特华______ ______赵紫英______ ____关亚君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瑞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原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原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5月2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依据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工银瑞信瑞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瑞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5天、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天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9,175,078.00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瑞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6月1日(转型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6月1日(转型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6月1日(转型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6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13,716.0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1,517.54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6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1,238.7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6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基金逆回购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基金正回购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5,066,110,000.00	965,660.37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下转B323版）